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 2018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谨慎审核，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专项说明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99,706,250.00 元，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公司仍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三笔，为公司为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而间接形成的对锦程资本 020 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持有人进行的担保 869,400,000.00 元，以及对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 199,706,250.00 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9,106,250.00 元。

####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独立意见

####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并累计至 2018 年年末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林 钢、陈建德、梅建平

2019 年 4 月 25 日